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到、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庆秋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赖雪军先生、白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雪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赖雪军先生于2007年3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货运监事、采购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雪军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148股。赖雪军先生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赖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白涛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MBA。白涛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公司业务董事，2007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爱迪尔集团公司CEO，2010年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白涛先生目前担任韵达货运监事。

截至目前，白涛先生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9,148股。白涛先生持有上海丰科0.4493%的份额，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白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

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